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0号《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刘申发行1,791,974股股份、向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39,6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40,7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6]

第 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份 7,072,401 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由 88,289,509 股变更为 95,361,910 股，注册资本由 88,289,509 元变更为 95,361,91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